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4,46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5.58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东李海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16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0.2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海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9,389	5.5867%	IPO前取得+4,469,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海华	167,941	0.2099%	2024/11/1至2025/1/31	集中竞价交易	85.6230至107.4000	16,359,310.40	未达成/0.52	4,302,448	5.37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5-01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5年1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42,66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力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深圳市	智能交通核网	15,874.47
	成都市	智能制造核网	15,000.00
	郑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8,021.64
	郑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6,878.56
	镇江市	智能制造核网	6,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核网	5,230.00
	上海市	绿色建筑核网	5,000.00
	通海	清洁能源核网	3,630.40
	潍坊市	数字通信核网	3,440.00
	南京市	智能电网核网	3,000.00
	昆明市	智能制造核网	3,000.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核网	2,976.53
	北京市	绿色建筑核网	2,636.86
	哈尔滨市	绿色建筑核网	2,224.18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核网	2,196.66
	赣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2,000.00
	无锡市	智能制造核网	2,000.00
天津市	清洁能源核网	2,000.00	
南京市	智能制造核网	2,00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核网	2,000.00	
合肥市	智能制造核网	1,576.15	
潍坊市	智能制造核网	1,500.00	
西安市	绿色建筑核网	1,334.87	
武汉市	智能制造核网	1,106.31	
西安市	智能制造核网	1,073.48	
郑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1,073.48	
郑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1,072.47	
泰安市	智能电网核网	1,066.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核网	1,044.10	
南京市	清洁能源核网	1,000.00	
福州市	智能制造核网	1,000.00	
西安市	智能电网核网	1,000.00	
西安市	智能电网核网	2,780.00	
徐州市	绿色建筑核网	1,200.00	
远东电力(宜宾)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能制造核网	1,176.00
远东电力(宜春)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能制造核网	1,260.00
江西远东能源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蚌埠市	锂电池	12,600.00
远东电力江苏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广州市	户用储能	1,442.00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深圳市	锂电铜箔	2,278.92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常州市	锂电铜箔	1,231.34
北京京安易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智慧电网)	南宁市	智慧机场项目	12,173.02
合计			142,663.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能电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龙头/领军企业,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3-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于2024年8月1日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资金账号开立、银行三方存管关联等手续,后续将适时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及王振东通知,获悉李永新、鲁忠芳及王振东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王振东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是	3,000,000	0.32%	0.05%	否	否	2025年1月24日	原债权人办理完定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黄子熙	非融资担保
鲁忠芳	是	58,000,000	39.55%	0.94%	否	否	2025年1月24日	原债权人办理完定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黄子熙	非融资担保
王振东	否	9,000,000	1.95%	0.15%	否	否	2025年1月27日	原债权人办理完定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王子华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70,000,000	—	1.14%	—	—	—	—	—	—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王振东	否	9,000,000	1.95%	0.15%	否	2025年12月25日	英特南浦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	—	0.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李永新	146,651,298	1.83%	59,000,000	117,000,000	79.78%	1.50%	0	0.00%
鲁忠芳	944,407,232	15.31%	645,777,945	648,777,945	68.70%	10.52%	105,500,000	16.26%
王振东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合计	1,171,059,000	18.99%	704,777,945	765,777,945	65.39%	12.42%	105,500,000	13.78%
合计	1,171,059,000	18.99%	704,777,945	765,777,945	65.39%	12.42%	105,500,000	13.7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振东	462,442,834	7.5%	366,900,000	366,900,000	79.34%	5.95%	51,000,000	13.90%
合计	462,442,834	7.5%	366,900,000	366,900,000	79.34%	5.95%	51,000,000	13.9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25-003号公告)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5-004号公告内容),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详见2024-064号公告内容)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24-063号公告内容)。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受以下几点原因影响:一是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行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0月9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四川黄金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四川黄金总股本比例2%)。

公司近日收到紫金矿业《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紫金矿业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紫金矿业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13日	22.969元/股	154.01	0.367

紫金矿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四川黄金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金矿业	限售流通股	42,369.00	10.00%	42,215.00	1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金矿业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紫金矿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紫金矿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3,423.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

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和第八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